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威电子”）下属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园环保”）、孙公司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嘉园”）及相关人员陈某、高某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[2016]皖 0111 刑初 79 号）、（[2016]皖 0111 刑初 104 号）。判决书涉及的诉讼案件及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诉讼主要情况

2016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，下属子公司嘉园环保、孙公司合肥嘉园及相关人员陈某、高某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二、诉讼一审判决情况

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[2016]皖 0111 刑初 79 号），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：被告单位嘉园环保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由被告人陈某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被告单位嘉园环保和被告人陈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：被告单位嘉园环保犯单位行贿罪；被告人陈某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

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[2016]皖 0111 刑初 104 号），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：被告单位合肥嘉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由被告人高某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被告单位合肥嘉园和被告人高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

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：被告单位合肥嘉园犯单位行贿罪；被告人高某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三、诉讼上诉情况

嘉园环保对一审刑事判决书（[2016]皖 0111 刑初 79 号）判决结果不服，认为单位行贿主体应当是合肥嘉园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，依法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嘉园环保无罪。

四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及上诉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嘉园环保不服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已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目前该上诉处于受理阶段，二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，嘉园环保、合肥嘉园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不存在生产经营受限的情况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。

《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